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115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暑期職場體驗
報名參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報名參加臺北市勞動力重建處(簡稱重建處)辦理的「115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暑期職場體驗(11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)」活動，特此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我確認自身身心狀況適合參與本次職場體驗活動，並將主動告知重建處有關我的障礙狀況、必要支持需求等事項(如：行動動線、溝通協助、輔具使用、休息安排等)，同意重建處於可行範圍內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我同意重建處及合作企業基於活動過程之聯繫、行政管理、保險申辦、成果紀錄及統計分析等目的，於合法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，並瞭解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權利。
- 三、本次報名參加職場體驗活動，如獲錄取，我已確實了解並將配合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我知道本活動不是企業僱用性質，所以活動期間企業只會為我投保勞工保險(不含健保及勞退)，且活動結束時企業不會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或資遣費。
 - (二) 我知道職場體驗期間為11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在此期間，我會依照職場規定到職場學習，不會任意或因為安排其他行程而有經常請假情形。
 - (三) 職場體驗期間，我將配合重建處指派職管員提供的協助與服務，並會依本活動規定撰寫工作日誌，並於每週日將前一週的工作日誌以電子郵件送交職管員。

(四) 我會認真學習，並遵守職場體驗單位相關規定(如：守時、上班時間不可以打瞌睡或玩手機、不可以依個人喜好拒絕或挑選工作、離開工作崗位要交代同事或主管...等)，避免出現偷竊、性騷擾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如情節重大，重建處有權終止我的職場體驗機會。

(五) 我同意職場體驗期間，因個人因素、未遵守規定或未依指示操作造成的人身傷害、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害，概由我自行負責；惟因主辦單位或企業方重大過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本次活動結束後，我會配合重建處追蹤參與職場體驗之意見調查，並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接受或結束重建處的服務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(簽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